



晋安法院构筑“三大屏障”护“未”成长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郑丹敏

今年上半年，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撤销监护权案：母亲黄某某为了拿钱“打赏”主播，竟贩卖自己的亲生儿子。晋安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后，又根据晋安区民政局的申请，对撤销黄某某监护权案进行多方查证，最终作出撤销黄某某监护人资格，指定晋安区民政局为监护人的生效判决，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始终立足审判职能，主动向前一步，与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共有，积极构建司法保护、家校共护、社会守护“三大屏障”，以法治之力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去年10月，晋安法院审理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随着教育培训行业蓬勃发展，未成年人的安全隐患也与日俱增。晋安法院严格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对教职员工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判决“终身从业禁止”，进一步净化教培行业环境。

据了解，晋安法院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近3年来共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20余件，对5名教培机构工作人员宣告“从业禁止”，从源头上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同时，晋安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38名符合封存规定的未成年犯实施犯罪记录封存，用法治之光照亮他们的回归之路。

在涉少家事审判中，晋安法院坚持“最有



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推行“柔性调解+心理疏导”双轨模式，努力搭建家庭矛盾修复“连心桥”。

未成年人小风(化名)在父母离异后跟随母亲生活，生活十分拮据。不久后，因父亲收入骤降，抚养费也没了着落，小风的生活陷入困境，只好将父亲诉至法院。

立案后，晋安法院依托与晋安区妇联共同成立的“茉莉姐姐”家事调解中心暨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在诉讼中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和教育专家介入，对纠纷进行联动联调。经过多次“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茉莉姐姐”从心理、情理、法理3个维度缓和对立情绪，释法析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小风的生活重新有了保障，亲情关系也得以修复。

近3年，晋安法院共妥善审结涉未成年人离婚、抚养费等家事矛盾纠纷155件，调解撤诉率达65%；针对涉未成年人家庭暴力案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最大限度减少对未成年人的身心伤害，致力营造温馨的家庭环境。

夯实家校共护屏障

作为福州市第七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晋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勤武已连续多年在开学季走进校园，为在校师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法治教育要从校园扎根。”黄勤武说。在他的带领下，晋安法院一批又一批法治副校长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利用六一国际儿童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围绕预防青少年犯罪、抵制校园欺凌等主题，为在校师生和家长们带来精彩的法治课堂和法官家长会，通过一项项精准而有温度的司法服务，共同构建起“家校联动、司法护航”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2024年以来，晋安法院共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近30场，惠及师生、家长1000余人次。

孩子叛逆的背后，往往是家庭教育的缺失。在做好校园普法工作的同时，晋安法院还格外关注父母对子女的家庭教育情况，积极为问题家庭“把脉开方”。

17岁的小李为了向父亲索要钱财，持刀胁

迫，控制母亲及弟弟，后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晋安法院当即向小李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小李父母一同来到法院，接受了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在法官和心理咨询师的共同引导下，他们学习如何更好地关注孩子心理需求，重塑亲子沟通方式，为小李回归社会营造温馨的家庭环境。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晋安法院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5份，为更多家庭敲响责任警钟，让“依法带娃”成为新时代家庭教育的必修课。

织密社会守护屏障

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判了之”并不是终点。

晋安法院高度重视涉罪未成年人的回访帮扶工作，无论是特殊听证会的会场还是未管所的课堂，少年审判法官的身影从不缺席。

针对“家长管不住、学校不好管”的严重不良行为少年，晋安法院6次参与特殊听证会，推动14名未成年人转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常态化回访70余名少年犯，用温情帮教、感化走入歧途的少年，助其日后重新融入社会。此外，晋安法院还积极扩大协同育人朋友圈，与晋安区教育局、区妇联共同签署《家校社协同育人法治协作共建协议书》，成立全省首个“家校社协同育人法治联络站”，推动形成“家庭尽责、学校引导、社会参与、司法兜底”的全方位保护格局。

以联络站成立为契机，晋安法院为辖区8所学校和5个村(社区)开设首批“共享课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普法，覆盖千余名师生家长，让法治温暖触手可及。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大文章”，晋安法院还以司法建议为“小切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敏锐发现未成年人违规进入娱乐场所、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流程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文旅局等相关单位精准发出司法建议，助推社会保护与源头治理同向发力。

“我们将一如既往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晋’心守‘未’的担当，深化涉少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拓展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让法治成为呵护童心的坚实铠甲。”黄勤武表示。

漫画/高岳

宁国公安“三长共治”护校安园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高鹏

位于安徽省宁国市落花荡路的安徽材料工程学校(以下简称安材学校)，是首批国家重点职业中学，现有在校师生3500余人。每到放学时，校门口车水马龙，人潮汹涌，学生们的出行安全成了重中之重。

此时，一道温暖的风景线准时出现：身着志愿者马甲的学生家长们主动就位，与学校老师、警务联络室值班警长默契配合，有的引导学生有序排队，有的疏导过往车辆，有的在路口提醒注意安全，三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共同为同学们拉起了一道严实又暖心的“安全护卫线”。

为扎实开展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自2024年9月5日起，在宁国市公安局和安材学校共同推动下，宁国市首家“实体化”运行的校园警务联络室——安材学校警务联络室正式成立。一年来，警务联络室积极探索构建“三长共治 护校安园”的治理模式，重点聚焦“三长联调、联防、联宣”等方面持续发力，致力于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校内校外联动响应的安全防护网络。

步入安材学校，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校园门口醒目的“警务联络室”“三长共治 护校安园”牌匾；进入警务联络室，不仅看到了“警长、校长、家长”代表的告示牌，还看到了安防教育视频展播台等。宁国市公安局汪溪派出所民警依托警务联络室，组织学生、家长志愿者参与校园周边秩序的维护和值守，在每周全校学生集中放学期间共同守护师生安全离校与返校，并加大夜间晚自习与学校保安、值班教师的联动巡逻密度，提升见警率和管事率。对需要关注的学生，建立一人一册的“学生成长手册”，通过联合班主任、家长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记录基本情况，行为表现，实施精准关怀和教育引导。

2025年9月，安材学校迎来秋季开学季。大批新生将开启高中求学模式，而如何让学生们更好地融合与沟通也是一道无法避免的管理难题。警务联络室重点关注学生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校长(副校长及校方学生处相关负责人)、警务室值班警长及家长共同参与矛盾联调，建立班主任、宿管员、家长反馈涉及安全类信息渠道，定期摸排矛盾纠纷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对于已发生的涉校类矛盾纠纷，警务联络室警长及时联合学生处或专业部老师，学生家长秉持“惩前毖后 教书育人”初衷，注重“情理法”相结合进行矛盾化解，力求公平公正，有效防止矛盾升级。此外，常态化联合班主任进行家访，进一步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和成长环境，与家长共同商讨，形成校警家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据统计，自推行“三长共治 护校安园”治理模式以来，涉校警情数同比下降30%。

“我们派出所民警不仅以警长身份参与学校安全管理，还担任法治班主任。”汪溪派出所所长谭天文介绍。今年3月27日，时值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谭天文带领民警赴安材学校各班级开展“法治班主任进课堂”系列普法宣传。

为提升校园师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警务联络室积极推行宁国市公安局“青翼护航宣讲团”+“法治班主任”进校园活动，开展防欺凌、反诈、禁毒及交通安全等主题宣讲。

在今年汪溪派出所与安材学校联合开展的春季“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宣讲课堂上，作为宁国市公安局团委“青翼护航”宣讲团成员的民警李雨婷结合自身从事的反诈工作岗位，向在场的6000余名师生宣讲反诈知识。来自该宣讲团的民警还结合交通安全、禁毒等部门警岗岗位职责开展宣讲，主打一个“套餐式”安全防范法治教育。

汪溪派出所借助春季开学第一课、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契机，通过案例讲解、有奖问答及实战演练等形式，生动形象地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治意识。同时，创新性地将法律常识融入足球运动，设计闯关游戏，让学生在运动中学习知识。此外，今年秋季学期，汪溪派出所联合校方打造“校园法治微超市”，通过地贴、标签及打卡墙植入反诈、禁毒等防范元素，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观念。

“我们将继续深化‘三长共治 护校安园’治理模式，融入警长、校长、家长力量，探索长效机制，筑牢安全堤坝，让警务联络室成为学校的‘平安港’，师生的‘守护者’，警民的‘连心桥’。”谭天文信心满满地说。

邗山检察牵头创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盟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布雪娜 韩艳萍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直播、游戏、网络交友等逐渐发展，互联网已深度渗透至未成年人学习与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在享受互联网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沉迷、不良信息侵蚀、网络诈骗等诸多问题也接踵而至，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针对这一问题，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从机制建设、普法教育、案件溯源三方面协同发力，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绿色健康的网络环境。在前不久共青团中央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典型案例中，邯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成功入选。

邯山区检察院进一步建强工作机制，创新构建以区检察院“琢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为主体，网信、公安等10余家单位共同组成的“1+N”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盟”，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涉及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数据及高危平台信息共享，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整体效能。

据了解，邯山区检察院在全区成立130个“琢玉”护“未”站，通过教育、呵护、预防、精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开展学生、家长、教师群体“三位一体”全覆盖培训，面向学生推出“网络安全技能包”“隐私设置指南”；面向家长开发监护能力测评小程序，并传授网络监护技能；面向教师培训其如何识别网络沉迷早期信号，有效杜绝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风险。

制作普法原创微视频，打造法治教育“娃娃课堂”等普法特色品牌，开设“琢玉+N”直播课堂……邯山区检察院不断创新线上线下多维度普法宣传方式，建立“全网域”普法矩阵，以可视化、直观化、形象化的方式为孩子们宣讲各项法律法规，让法律知识更接地气、更具吸引力、更深入人心。5年来已开展多种特色“线上+线下”普法宣讲600余场。

为堵住未成年人涉网漏洞，邯山区检察院追案溯源，从源头遏制未成年人涉网犯罪。在涉网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平台合规性，5年来共移送行政处罚线索28条，成功关停违规网站19个，有力维护了清朗网络生态。针对未成年人受到不法侵害或涉嫌网络犯罪案件中监护不力及家庭教育失职问题，依法向其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邯山区检察院推行“社会调查+观护基地+家庭教育令”分级处理模式，对19人附条件不起诉，并联合社工开展“网络素养特训营”，实现重复犯罪。此外，邯山区检察院还联合教体局对学生银行账户异常情况进行定期排查，针对违规办卡问题向通信运营商发出检察建议，从源头上遏制在校未成年入涉电话卡、银行卡“两卡”犯罪，全力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徐鹏

“被同学长期欺负该怎么求助?”“网上陌生人索要家庭住址能不能给?”……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启明星”未检团队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走进民和县多个乡镇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官亭土族中学，检察官聚焦农村青少年生活环境，认知特点以及易面临的风险，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预防性侵害、不良行为矫治等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什么是违法犯罪”“遇到侵害时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等关键问题。

在互动问答环节中，对于孩子们提出的问题，检察官将原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一个个贴近生活的警示故事，耐心细致地逐一解答，求知的眼神与清脆的回应让课堂氛围愈发热烈，法律知识不再是单向灌输的“书面语”，而是变成了孩子们能听懂、记在心、用得上的“心里话”，真正实现了入脑入心。

今年以来，民和县检察院“启明星”未检团队以“校园深耕、趣味赋能、协同联动”为抓手，将司法服务与法治宣传送达乡镇“最后一公里”，精准回应乡村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迫切需求，用坚实的法治力量为乡村儿童筑牢安全成长防护屏障。

在“爱之港湾”参与孩子成长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爱之港湾”未成年人探望基地的亲子互动区内，一位年轻父亲正在社工指导下学习婴幼儿护理技巧。不远处，另一对夫妻正在语气平和地商定后续探视安排。这个由福田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共同构建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司法+心理+社工”协同机制，为涉及探望纠纷的家庭提供了专业支持。

今年6月，市民陈先生向福田法院提交“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反映其妻子林女士在女儿出生后携孩子离家，并拒绝其探视。经了解，双方矛盾源于育儿责任分担及沟通问题。无独有偶，张先生也因类似情况向法院提出相同申请。两起案件中，当事人均表示诉求并非争夺抚养权，而是希望以父母身份参与孩子成长。

鉴于家事纠纷的特殊性和双方对孩子成长的共同关切，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为主要解决方案，并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针对性辅导，陈先生和张先生逐渐认识到自身在家庭责任承担方面的不足，并表示愿意改善。女方当事人也展现出沟通意愿。

为促进亲情互动，福田法院将后续调解安排在“爱之港湾”未成年人探望基地进行。这个深圳市首个“党委统筹、多元共治”的探望服务平台，整合政法机关与群团组织力量，为探视困难家庭提供法律咨询、社工服务和心理疏导。

在基地专业环境中，陈先生在社工指导下首次实践育儿操作，切身感受育儿责任。亲身体验使当事人对家庭责任产生新认识，双方关注点转向共同呵护孩子成长。张先生家庭也在此完成类似调解程序。最终，两起案件申请人均主动撤回申请，并就子女探视达成书面协议。

截至目前，福田法院依托“爱之港湾”未成年人探望基地，已成功化解6起类似家庭纠纷。未来，法院将继续优化“法院指导+心理疏导+实地探望”复合调解模式，将司法服务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为维护家庭和谐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民和“启明星”未检团队走进乡村课堂

□ 本报记者 徐鹏

“被同学长期欺负该怎么求助?”“网上陌生人索要家庭住址能不能给?”……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启明星”未检团队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走进民和县多个乡镇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官亭土族中学，检察官聚焦农村青少年生活环境，认知特点以及易面临的风险，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预防性侵害、不良行为矫治等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什么是违法犯罪”“遇到侵害时如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等关键问题。

在互动问答环节中，对于孩子们提出的问题，检察官将原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一个个贴近生活的警示故事，耐心细致地逐一解答，求知的眼神与清脆的回应让课堂氛围愈发热烈，法律知识不再是单向灌输的“书面语”，而是变成了孩子们能听懂、记在心、用得上的“心里话”，真正实现了入脑入心。

今年以来，民和县检察院“启明星”未检团队以“校园深耕、趣味赋能、协同联动”为抓手，将司法服务与法治宣传送达乡镇“最后一公里”，精准回应乡村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迫切需求，用坚实的法治力量为乡村儿童筑牢安全成长防护屏障。

以检察监护佑成才路

□ 奚晓雯

我是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也是一名法治副校长。与其他法治副校长不同，我所面对的是无锡籍塘堰教团近8万名学子，因此我主讲的“惠佑未来 检护青春”未成年人法治课人气一直很旺。

“检察官阿姨，您刚才说未成年人也有合法劳动并取得薪酬的权利，是真的吗?”今年秋季新学期伊始，一次例行的法治课上，我和往常一样走下讲台，和同学们开展互动交流，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孩子怯生生开了口。我仔细询问情况，小杰告诉我，暑假期间他在网上找了一份工作，中介称工资日结，试用期7天，其间，日薪200元还包吃住，转正后收入更高。

小杰十分心动，便在中介带领下前去企业面试，通过后安排岗位，才发现让他做电焊工，这工作没经验的新人根本干不来。小杰强撑了五天，不能适应岗位便主动离职了。他找企业讨要这五天的薪水，企业说工资已经结给中介。他再找中介，中介说“没满试用期，一分不给”，随后就失联了。

听完小杰的遭遇，学生们瞬间议论纷纷：“我也遇到过!”“说好月薪3000元，最后只给1800元!”我心头一紧，立即意识到问题不简单。课后我悄悄留下小杰和其他几名同学深入了解情况，请他们提供了入职单位名称、与中介的聊天记录等材料。看着周围一双双无助的眼睛，我告诉自己，这个问题不容小觑，必须展开行动。

我和同事们走访这家“劳务中介”，发现他们长期以“校企合作”名义发传单、建微信群，招揽学生兼职打工，但中介应有的管理、验证、尽职调查等工作明显不到位。他们不管求取的学生有没有成年，有无从事电焊等危险作业的资质，送到工厂就坐等收中介费，暑期结束后学生们讨要工资，中介还以“试用期工作时间短”等理由克扣工资，甚至拖欠薪酬。

根据调查情况，我们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随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查处涉案劳务中介，并加强对用工企业的劳动监察。与此同时，我们协助小杰收集证据，支持小杰向法院提起追索劳动报酬的民事诉讼，帮孩子讨回血汗钱，经法院调解，中介支付了拖欠的工资及赔偿金1000余元。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我们思考如何为这些孩子提供一个安全、规范的实践平台?我们联合教育局、人社局、总工会等单位，推动成立了“取引未来·检爱同行”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为职教园区需要求职、实习和学习职业技能的未成年人提供正规渠道，我定期到基地和企业走访，开设维权热线，学生可随时求助。

作为法治副校长，我深知，我的职责不仅是讲好一堂课、办好一个案，更是要联动各方，织密一张守护网，让每个孩子都能在法治的阳光下，凭技能安身立命，靠奋斗实现梦想。检察蓝，护你成才路——这是我对孩子们，也是一名法治副校长不变的承诺。

作者系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整理